

青 岛 市 商 务 局  
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 
青 岛 市 公 安 局  
青 岛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 
青 岛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 
青 岛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 
青 岛 市 海 洋 发 展 局  
青 岛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 
青 岛 市 供 销 合 作 社 联 合 社

青商字〔2026〕19号

---

**青岛市商务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  
《2026年青岛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  
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**

各区、市人民政府，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工作要求，

进一步加强我市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、流通、质量监管和调控能力建设，市商务局等9部门研究制定了《2026年青岛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工作的意见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青岛市商务局     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     青岛市公安局

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    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    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

青岛市海洋发展局     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     青岛市供销合作社  
管 理 局      联 合 社  
2026年4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2026年青岛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 工作的意见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做好“菜篮子”产品稳产保供工作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现就2026年青岛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持续加强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、流通、质量监管和调控能力建设，确保市场供应充足、保障到位、价格稳定、运行有序。

## 二、重点工作

### （一）切实提高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能力

1. 推进蔬菜生产提档升级。积极培育优质蔬菜生产基地，启动建设“土特产”富民产业园，配套特色产业“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装备”技术试验示范点20个以上。推广设施肥水调控、机艺融合、病虫害绿色防控、防灾减灾等关键技术措施，确保蔬菜播种面积160万亩以上、蔬菜产量600万吨以上。（市农业农村局）

2. 强化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。聚焦“稳猪、扩牛、增羊、壮禽、强奶、培新”，推广智慧养殖、绿色生态等技术模式，打造新质牧场应用场景。实施粮改饲、生猪收入保险、生猪调出大县等项目，全市能繁母猪存栏保持在合理区间，猪肉产量保持平稳，肉蛋奶总产量稳定在 100 万吨以上。（市农业农村局）

3. 推动现代渔业向海图强。持续挖潜扩增，高效利用陆基和近海宜渔空间，优化生产布局和品种结构。发展陆基工厂化循环水等高效养殖模式，加快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。科学布局深远海养殖渔场，持续推动养殖工船等深远海养殖装备达产增效。全年水产养殖产量稳定在 85 万吨以上。（市海洋发展局）

4. 提升“青岛农品”品牌价值。建立“青岛农品”品牌全周期管理机制，培育提升市级以上知名品牌 10 个以上。培育、认证绿色、有机农产品 40 个以上，完成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年度确认 20 个以上。（市农业农村局）

## （二）着力加强“菜篮子”产品流通体系建设

5. 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等政策。落实好交通物流保通保畅、便利货车进城、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等政策要求，保障“菜篮子”产品高效运输。继续做好“青岛市菜篮子工程配送车”信息登记服务工作。（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 提升批发市场硬件设施和管理水平。科学规划批发市场建设，避免无序竞争。推动骨干批发市场健全交易服务、冷藏保鲜、物流配送、信息发布、配套保障等设施，不断完善分区分类经营、食品安全、应急处置、信息监测发布等制度，持续做好批发市场食品安全、安全生产工作。鼓励有条件的批发市场设立货车司机休息室、淋浴室、快剪理发室等人性化服务设施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 织密“菜篮子”产品零售网点便民网络。印发《青岛市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实施方案》，加快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建设，通过试点示范，以点带面，进一步扩大便民生活圈覆盖范围。力争到2026年底累计建成230个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，逐步形成网点集聚、布局合理、业态齐备、快捷便利的高品质生活圈。充分发挥供销系统作用，年内新建改造镇村级综合服务站5处以上。优化平价商店建设运营机制，健全动态管理制度。持续营造安全放心市场消费环境，打造放心消费农贸市场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 持续拓宽产销对接渠道。加强蔬菜主产区、东西协作城市和我市各大批发市场、企业团体、电商平台等销售端合作，建立多元化产销衔接关系。开展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

系列活动，促进农产品产销有效衔接。组织企业持续开展“供销市集”等助农惠民展销活动，培育打造“青供优品”特色品牌，发展直播带货等新业态，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（三）全面保障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

9. 加强农产品全要素质量监管。全面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优化信息化建设，提升合格证电子化开具、查询和追溯的便捷性，提高监管效率和精准度。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，完成农产品定量检测1.4万批次、快速检测30万批次以上。做好地下水国控考核点位水质保持提升工作，保障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0. 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。加强水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，开展上市产品速测，全年完成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1200批次以上，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保持在98%以上。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推动普及电子合格证开具。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药行为，切实保障市民菜篮子水产品安全。（市海洋发展局）

11. 夯实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强化日常监管，紧盯重点品种、重点场所、重点区域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，构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，保障“菜篮子”产品的食品质量安全。进一步健全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农

业农村、海洋发展等部门信息通报和案件侦办联动机制，确保监管、执法不留空档，形成合力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海洋发展局、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2. 推动农业发展绿色转型。大力推广绿色农业生产技术，集成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、测土配方施肥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模式。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农田地膜残留监测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回收行动，建设绿色低碳养殖综合试验站 10 个以上。（市农业农村局）

#### （四）持续提升“菜篮子”市场调控保障能力

13. 打造高效可靠的“菜篮子”市场价格监测体系。强化价格监测分析预警，密切关注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化，严格落实价格监测周报制度，确保居民消费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。用足用好价格指数平台数据监测预警功能，部门协作加强动态分析和趋势研判，针对性研提价格调控对策建议，为稳定经济运行提供有力支撑。开展蔬菜、水果、猪肉、牛羊肉、蛋、奶、水产品等“菜篮子”产品市场供需与价格运行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，及时采集、监测、分析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消费等信息，常态化开展“菜篮子”产品分品种供需平衡分析，依托“菜篮子”产品信息发布平台，按时发布信息情况。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海洋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4. 强化应急保供机制建设。落实好《青岛市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保供实操方案》，形成应急情况下市场保供高效运转机制，确保在应急情况下，“菜篮子”市场供应不脱销、不断档，市场运行平稳。定期开展极端天气等场景演练，提升协同能力。定期完善应急保供品种清单、生产园（区）名录和运销主体名录，提升“菜篮子”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能力。持续落实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，在及时启动、足额发放、精准到位上加大工作力度，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造成的影响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海洋发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5. 巩固优化储备管理。围绕国家储备制度要求，持续巩固完善“储量合理、投放及时、运转顺畅、管理规范”的肉菜“菜篮子”商品政府储备和小包装商品应急商业储备，全年完成“菜篮子”政府储备 2.95 万吨，小包装商品应急商业储备保持在 790 吨以上。同时，探索结合现实情况和市民需求进一步丰富政府储备蔬菜商品品类，每年依据人口增长、消费变化情况，动态优化储备总量与品类。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**三、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压实责任分工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是保障民生、稳定市场的基础性、战略性任务，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

强化责任担当，始终把“菜篮子”工作作为民生大事抓细、抓实，稳步推进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发展、市场流通、质量安全、调控保障等工作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，确保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稳定、供应充足、质量安全、价格平稳。

（二）采取有力举措。聚焦本领域“菜篮子”产品的生产、市场供应、价格变化等情况，制定针对性保障措施。强化各部门“菜篮子”工作行业管理责任，强化全链条指导服务，压实生产主体、流通主体责任，做好“菜篮子”产品在生产、流通、质量安全、调控保障等各领域工作，确保工作形成闭环、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形成长效机制。继续深化贯彻落实国家对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的工作部署要求，按照“抓重点环节、补突出短板、促协同配合”的要求，在稳产保供上再深化，在流通体系上再优化，在质量安全监管上再强化，在市场运行调控保障上再精准。持续优化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长效机制，推进全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---

青岛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22日印发

---